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桂新冠防指〔2020〕142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“五一” 假期外出做好疫情防控的通告

“五一”假期将至，为确保全区各族人民度过一个安全、健康、祥和、愉快的假期，现就“五一”假期外出做好疫情防控通告如下：

一、增强疫情防控意识。牢记低风险不等于零风险，出行前准备好口罩、消毒剂等防护物品。做好出行规划，出游尽量选择区内游、市内游、近郊游、周边游。出行前通过权威渠道了解目的地防控政策措施，查询景区、景点和场馆等的开放、限流要求，提前做好预约，避免去人员过于集中的公共场所。

二、坚持做好个人防护。出行中要坚持戴口罩，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。不聚集、不扎堆，减少感染风险。社交场合与人保持至少1米的距离。

三、注意旅途安全卫生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入住宾馆、酒店时，注意开窗通风，保持空气流通。游览景区、景点和场馆等时，要分散游览、有序参观，不进行聚集性、群体性活动。

四、尽量避免聚集就餐。如外出就餐，倡导分餐，避免多人聚餐，尽量缩短就餐时间。就餐时尽量同向就座，面对面就座时建议错位就座，注意保持适当距离。建议错峰就餐，提倡自带餐具或使用公勺公筷。

五、配合做好防控工作。出入公共场所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，主动配合防控工作，出示健康码或进行扫码，接受体温检测。

六、认真做好健康监测。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，立即到当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疫情防控服务咨询、应急热线电话：12320。

请各地收到此通告后，进行广泛宣传。

2020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
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4月28日印发

